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通知

103 年 6 月 17 日

主旨：關於通識教育與生活課程替代方式和新舊課架領域課程學分認列方式說明，請學系協助轉知學生知悉，請 查照。

說明：

一、因應 103 學年度通識調整七大領域名稱及領域課程(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和不再開設教育與生活(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教育與生活課程替代方式和新舊課架領域課程學分認列方式，說明如下：

(一)「教育與生活」課程替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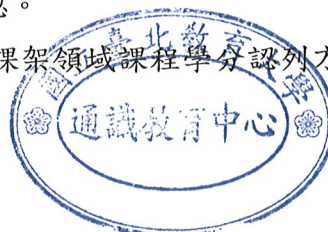
替代方式	替代課程類別	103 學年度新課架 科目名稱	99-102 學年度課 架原科目名稱	備註
1.可直接替代 「教育與生 活」	1.通識-教育學程 相關素養課程	人權教育 (品德與思考領域)	憲法與人權 (社會科學領域)	103 學年度憲法 與人權改名為人 權教育
		生命教育 (品德與思考領域)	生與死 (社會科學領域)	103 學年度生與 死改名為生命教 育
		性別教育 (品德與思考領域)	性別與教育 (社會科學領域)	103 學年度性別 與教育改名為性 別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品德與思考領域)		
		環境教育 (環境與生命科學 領域)		
2.學生提報告 書申請替代 「教育與生 活」	2-1.學系、師培中 心-相關教育課程 2-2.特殊情形:例 如校際選課-相關 教育課程	生涯教育 (生涯職能領域)		
		相關教育科目		1.報告書核准後 才可替代。 2. 非師資生修習 師培-教育學程課 程需付費。

(二)學生選新舊課架領域課程學分認列方式：

- 1.學生修習之科目名稱認列「原入學課架同樣名稱科目」之領域學分。例如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新課架品德與思考領域之「心理學」，等同於 102 學年度課架之「心理學」，屬「社會科學領域」。
- 2.舊生修習新課架備註有改名之科目認列為原入學課架科目及領域學分。例如舊生修習新課架之「生命教育」，該科備註為原「生與死」改名，故視為舊課架之該課程所屬「社會科學領域」。
- 3.其他特殊狀況，學生得以報告書提出申請替代，報告書核准後才可替代。

(三)每門課程僅能擇一學分類別採認。

二、上述教育與生活課程替代及新舊課架領域課程學分認列方式，請學系協助轉知學生知悉。
此致 各學系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敬啟